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55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8000 支、 庭院灯 2000 支、景观灯 500 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年产路灯 8000 支、庭院灯 2000 支、景观灯 500 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华翔照明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55 号，年产路灯 8000 支、庭院灯 2000 支、景观灯 500 支。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项目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

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